

陂面镇垃圾点改造提升项目 (工程监理)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监理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3. 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陂面镇垃圾点改造提升项目(工程监理)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
3. 地点：阳春市陂面镇
4. 项目主要内容：改造垃圾收集点、新建暗渠、硬底化、安装排污管、垃圾桶等。总投资约为 35 万元。
5.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。
6. 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监理服务费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件）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7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陂面镇垃圾点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、移交之日终止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